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vh.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chventur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故依據本決議(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 4 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

(a) 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任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授出之購股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受到影響或損害，而該等購股權將悉數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印有「A」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過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c) 授權董事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並於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按照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酌情採取所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67 號
天津大廈 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之第 2 項決議案而言，陸忠甫及鄧健洪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1 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均具資格膺選連任。
4. 就上文建議之第 4 項及第 6 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要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就上文建議之第 5 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給予股東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另一份隨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文件內。